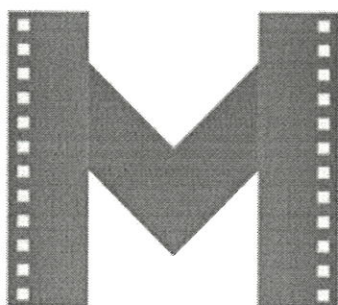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1.5T 磁共振采购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35

项目名称：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1.5T 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年05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 则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开标及评标	25
六、确定中标	33
第三章 货物需求	38
一、项目概述	38
二、货物明细	38
三、其他要求	4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0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50
二、评审办法	52
三、评标标准	52
四、结果确认	5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开标一览表	58

二、资格证明文件	59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1.5T 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35

项目名称：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1.5T 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600250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1.5T 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6002500.00 元。

采购需求：1. 采购内容：1.5T 磁共振设备采购。2. 项目地点：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3. 供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货、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区及行业质检标准。4. 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供货、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②投标人如为生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 交易乙方)。咨询电话: 0533-7015052/7015059, 咨询时间: 北京时间8:30-12:00, 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 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

公司) ②CFCA: 0533-3590310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服务指南 → 政府采购) 等相关内容, 技术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10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新地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139号

联系人: 刘良荣

联系方式: 0533-7160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华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267号颐和大厦A座13楼

联系方式: 0533-7210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孟子璐

电话: 0533-72105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39 号 电 话：0533-7160456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 267 号颐和大厦 A 座 13 楼 业务联系人：孟子璐 电话：0533-7210501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投标人如为生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

	<p>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此处指的是货物生产厂家。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具体执行以下标准：（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600.25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组成，需分别制作。
8.6	不兼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与要求:本项目不分包。
8.8	投标文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2、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技术标是否“暗标”评审：■是，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照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商务标、技术标各打印胶装4份，并提供电子版（U盘介质）投标文件（word版）2份一并交招标代理机构。
11.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如超过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拒绝。 2、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所报价格包含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的全部税费价格，承担所有配件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运输运杂费、人工、配套件、包装、相关手续费、管理、网络软件系

统连接费用、装卸车、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培训、保险费、验收、资料、技术服务、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费用。

3、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项目能够正常运行，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附材或配件，导致采购项目无法正常运行及达标验收，由此引起的补充设备、附件、配件或服务都被视为由中标供应商无偿供应和安装。

5、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7、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

	<p>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19.1	<p>开标时间: 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 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p> <p>2. 查询的时间节点包含: 开标过程中、确认中标前、签订合同前。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前述时间节点,分别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息,信用记录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图)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一并进行</p>

	<p>保存。</p> <p>注：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理念，履行好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要承担赔偿责任，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p>
22.4	<p>核心产品：1.5T 磁共振。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品牌的均相同，才被认定为相同品牌，若否，将按不同品牌计算。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p>
25.2	<p>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29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p>
33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35	<p>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预付款比例为/。</p>
36.3	<p>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邮箱：/</p>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华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7210501</p> <p>通讯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 267 号颐和大厦 A 座 13 楼</p>
39.1	<p>中标服务费：依据中标价格，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五日内，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p>收款单位：山东华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p> <p>账号：15234901040036664</p> <p>注：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p> <p>（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p> <p>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投标人如为生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p> <p>（4）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p> <p>（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注：1、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p>

	<p>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资格审查方式和时间：</p> <p>（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2）资格审查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将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指定位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模糊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	<p>1、由于网上招投标系统升级，请各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保证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与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供应商注册信息一致，如有不一致，请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及时修改。</p> <p>2、本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p> <p>3、投标人中标后3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p>4、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后，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p>
其他	

1	付款途径：自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在正常使用一年后，经双方协商后无息结清。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
4	服务地点：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6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单位上传响应文件后，如遇 CA 锁续费，请投标单位及时撤销已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注：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②现已启用新系统，需使用“登录注册”新地址、“开标大厅”新地址和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为方便市场主体，系统已在下载招标（采购）文件页面添加了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下载链接，请各供应商及时下载安装。</p>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微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货物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

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照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报价、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商务标和技术标需分别制作。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

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如为生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其他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1、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2、资格证明的字迹、

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3、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需提供的资料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配品零配件明细表 (5) 商务规范偏离表 (6) 技术规范偏离表 (7)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明细表 (8)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12) 主要管理人员表 (13)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岗位责任一览表 (14) 企业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15) 评分办法中关于“其他部分”用于评分的论述及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4 技术部分（暗标）

(1) 应急处理及培训方案 (2) 现场环境保护和验收方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b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淄财采（2019）7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b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

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新系统。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

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照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征集文件

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单位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1.5T 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600.2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如高于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拒绝。

(1) **项目名称：**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1.5T 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简介：**健康体检作为医院核心服务板块，承担着周边群众健康筛查，疾病早诊早治的重要职能，服务需求逐年递增，群众对无创、精准、高端体检项目的诉求。1.5T 磁共振无电离辐射、软组织分辨率高、成像序列丰富、舒适度佳，完全适配健康体检，可开展多部位常规筛查。

(3) **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45日内交货并验收合格。

(4) **地点：**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二、货物明细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或规模
1	1.5T 磁共振	1 台

(二)、主要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投标产品首次 NMPA 注册时间不得早于 2022 年 1 月	提供
2	磁体系统	
★2.1	磁体场强	1.5T
2.2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3	磁体与整机为同一品牌	具备
2.4	磁体屏蔽类型	主动屏蔽
2.5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具备
▲2.6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160cm

2.7	患者孔径	≥60cm
2.8	5 高斯线 X、Y 轴	≤2.5m
2.9	5 高斯线 Z 轴	≤4.0m
2.10	磁体均匀度（典型值）	
2.11	10cm DSV	≤ 0.01 ppm
2.12	20cm DSV	≤ 0.04 ppm
2.13	30cm DSV	≤ 0.15 ppm
2.14	磁场长期稳定性	<0.1ppm/hour
2.15	液氦消耗率	≤0 升/小时
▲2.16	磁体最大液氦容量	≤1400 升
▲2.17	磁体重量(含液氦)	≤3200 kg
2.18	磁体总重(含液氦、外壳、检查床、梯度线圈、射频线圈等)	≤5000 kg
2.10	冷头智能启停工作模式，非 24 小时连续工作	具备
2.20	磁体匀场空间设计	圆柱形
2.21	磁体被动匀场技术	具备
2.22	磁体主动匀场技术	具备
2.23	3D 动态匀场技术	具备
2.24	靶器官匀场技术	具备
2.25	颈部主动匀场模式（出示 Datasheet 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为证）	具备
2.26	心脏主动匀场模式（出示 Datasheet 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为证）	具备
2.27	足踝主动匀场模式（出示 Datasheet 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为证）	具备
2.28	腹部主动匀场模式（出示 Datasheet 或系统扫描界面截图为证）	具备
3	射频发射系统	
3.1	射频放大器与磁共振整机同一品牌	具备
3.2	射频系统类型	数字化射频
3.3	双密度射频信号传输	提供
3.4	射频频率稳定性	≤ ±2 x 10 ⁻¹⁰
3.5	频率控制精度	≤ 0.015 Hz
3.6	相位控制精度	≤ 0.006 °
▲3.7	发射功率	≤ 15kW
3.8	射频放大器冷却方式为水冷	具备
4	射频接收系统	
4.1	提供一体化线圈射频接收系统	提供
▲4.2	射频接收系统最大通道数（以产品 Datasheet 中数值为准）	≥64
▲4.3	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提供 Datasheet 或扫描界面证明）	≥20
4.4	射频接收带宽	≥ 1 MHz

4.5	接收机动态范围	> 160 dB
▲4.6	射频发射带宽	≤ 500kHz
4.7	MR 信号模数转换器的物理位置	磁体间内
4.8	MR 信号从磁体间到设备间的信号传输方式	数字信号传输
4.9	多线圈组合成像技术	具备
4.10	可同时接收信号并参与成像的线圈数量	≥ 4
▲4.11	系统线圈接口总数量	≥ 6
4.12	线圈直连技术	具备
4.13	线圈滑动连接技术	具备
4.14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具备
4.15	头颈组合成像通道数	≥20 通道
4.16	体部组合成像通道数	≥12 通道
4.17	脊柱线圈通道数	≥18 通道
4.18	大号通用柔性线圈	具备
4.19	小号通用柔性线圈	具备
4.20	所有线圈均支持线圈与人体相对位置自动检测技术	具备
4.21	线圈与人体相对位置显示在扫描界面中	具备
4.22	自动线圈单元选择技术	具备
4.23	自动线圈单元选择结果实时显示技术	具备
4.24	所有线圈接口都位于患者床上	具备
4.25	所有线圈与整机为同一生产商	具备
5	梯度系统	
5.1	梯度线圈主动屏蔽技术	具备
5.2	最大 FoV	≥ 50cm
5.3	最大梯度场强（非有效值）	≥ 33mT/m
5.4	最大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 100mT/m/s
5.5	梯度占空比	≥ 100%
5.6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为水冷	具备
5.7	梯度线圈冷却水无须使用特殊水源	具备
5.8	梯度线圈与整机为同一品牌	具备
5.9	梯度放大器与磁共振整机同一品牌	具备
5.10	梯度控制器与梯度放大器间信号传输方式	数字化传输
6	神经系统成像	
6.1	常规头颅与脊柱 T1、T2、PD 加权成像	具备
6.2	2D/3D 水抑制 FLAIR 成像	具备
6.3	全神经系统多站式，多部位成像可单次摆位完成	具备
6.4	全景大范围多站式成像专用计划软件，一次性完成多站式成像规划	具备
6.5	软件控床全自动多站式大范围成像	具备
6.6	双反转三维快速自旋回波序列用于灰白质成像	具备
6.7	三维高分辨颅脑 T1 解剖	具备

6.8	矢状位脊柱弥散成像	具备
6.9	单次激发 EPI 弥散成像	具备
6.10	在线计算弥散 Trace 图、ADC 图、eADC 图	具备
6.11	磁敏感加权成像	具备
6.11.1	SWI 序列可兼容并行采集	具备
6.11.2	SWI 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具备
6.11.3	SWI 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具备
6.11.4	SWI 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6.11.5	minMIP 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6.11.6	单体素波谱成像技术及后处理技术	具备
6.11.7	3D ASL 成像技术	具备
7	磁共振血管成像	
7.1	2D/3D ToF 时间飞跃法 MRA	具备
7.2	ToF 序列支持门控触发	具备
7.3	ToF 序列支持饱和和优化快速成像技术	具备
7.4	跟随式饱和带技术	具备
7.5	3D 多层块 ToF 技术	具备
7.6	MTC 背景抑制技术	具备
7.7	翻转角优化非饱和激励技术 (TONE)	具备
7.8	MTC 与 TONE 技术可同时使用	具备
7.9	2D/3D PCA 相位对比法 MRA	具备
7.10	ce-MRA	具备
7.11	k 空间椭圆填充技术	具备
7.12	k 空间中心优先椭圆填充技术	具备
7.13	自动减影技术	具备
7.14	自动 MIP 技术	具备
7.15	造影剂团注跟踪序列 (团注时间检测技术)	具备
7.16	外周血管 MRA	具备
7.17	外周血管自动进床扫描	具备
7.18	不打药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7.18.1	肾动脉不打药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7.18.2	下肢动脉不打药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8	磁共振心脏成像	
8.1	心脏形态学成像	具备
8.2	心脏电影成像	具备
8.3	心脏灌注成像	具备
8.4	心肌活性评价成像	具备
8.5	心律不齐抑制技术	具备
8.6	放射状 k 空间采集技术	具备
8.7	黑血磁化准备技术	具备
8.8	黑血与运动校正技术结合进行血管壁成像技术	具备
8.9	梯度回波序列回波共享技术	具备
8.10	回顾性门控采集技术	具备
8.11	自由呼吸实时心脏电影成像	具备

8.12	根据心动周期自动设置采集时间窗	具备
8.13	反转时间测量序列用于心肌活性评估 (TI Scout)	具备
8.14	相位敏感反转恢复序列用于自动心肌活性评估 (PSIR)	具备且无需手动调整反转时间
8.15	自由呼吸单次激发 PSIR 序列用于心律不齐无法屏气患者	具备
8.16	不打药冠脉成像技术	具备
9	体部及肿瘤成像	
9.1	全身类 PET 成像技术	具备
9.2	弥散序列支持逐层匀场技术	具备
9.3	三维 T1 高分辨快速容积成像技术	具备
9.4	双回波三维 T1 高分率容积 Dixon 成像	具备
9.5	三维 T1 高分辨容积成像技术	具备
9.6	多期动态成像自动弹性配准技术	具备
9.7	水成像技术 MRM、MRU、MRCP	具备
9.8	超快速单次屏气 3D MRCP 薄层成像	具备
9.9	无创铁脂定量技术	具备
9.9.1	全肝自动分割技术	具备
9.9.2	肝脏波谱扫描技术	具备
9.9.3	在线生成全肝脏脂肪分数报告	具备
9.9.4	在线生成局部肝脏脂肪分数报告	具备
9.9.5	在线生成全肝铁含量相关报告	具备
9.9.6	在线生成局部肝铁含量相关报告	具备
10	骨肌系统成像	
10.1	高级金属伪影抑制成像	具备
10.2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具备
10.3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
10.4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10.5	全脊柱成像	具备
10.6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
10.7	关节软骨成像	具备
10.8	T1/T2/T2* Mapping 定量成像技术	具备
10.8.1	关节软骨 T1/T2/T2* Mapping 定量成像技术	具备
10.8.2	肾脏 T1/T2/T2* Mapping 定量成像技术	具备
11	扫描参数	
11.1	最小扫描野	≤0.5 cm
11.2	最大扫描野	≥50cm
▲11.3	最小二维采集层厚	≤0.1mm
11.4	最小三维采集层厚	≤0.05mm
11.5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11.6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 (256×256 矩阵)	≤7.5ms
11.7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 (256×256 矩阵)	≤2.3ms
11.8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 (256×256 矩阵)	≤7.5ms
11.9	快速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 (256×256 矩阵)	≤2.3ms
11.10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512
11.11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 (256×256 矩阵)	≤1.27ms
11.12	2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 (256×256 矩阵)	≤0.30ms
11.13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R (256×256 矩阵)	≤1.27ms
11.14	3D 梯度回波序列最短 TE (256×256 矩阵)	≤0.30ms
11.15	GRASE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256×256 矩阵)	≤8.4ms
11.16	GRASE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256×256 矩阵)	≤4.5ms
11.17	最高 EPI 因子	≥256
11.18	单次激发 DWI-SE-EPI 弥散序列最短 TE, b=1000, 128 矩阵	≤54ms
11.19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 b 值	≥10000
12	成像序列	
12.1	自旋回波序列 SE	
12.1.1	双回波 SE 序列, 一次成像两种对比	具备
12.1.2	多回波自旋回波序列最大回波数量	≥32
12.1.3	反转恢复自旋回波序列 IR-SE	具备
12.2	反转恢复序列	
12.2.1	短时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STIR	具备
12.2.2	长时反转恢复水抑制序列 FLAIR	具备
12.2.3	真实反转恢复强 T1 对比序列	具备
12.2.4	绝热脉冲反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SPAIR	具备
12.3	梯度回波序列	
12.3.1	2D/3D 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2.3.2	分段式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2.3.3	双回波同、反相位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2.3.4	两点法梯度回波 Dixon 序列	具备
12.3.5	2D/3D 磁化准备超快速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2.3.6	真实反转 3D 扰相梯度回波 MPAGE	具备
12.3.7	2D/3D 多回波合成扰相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2.3.8	2D/3D 稳态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2.3.9	2D/3D 稳态刺激回波序列	具备
12.3.10	稳态刺激回波弥散成像序列	具备
12.3.11	真稳态自由进动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2.3.12	梯度回波与刺激回波多回波合并稳态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12.4	平面回波序列 EPI	具备
12.4.1	单次激发 SE EPI 序列	具备
12.4.2	单次激发 GRE EPI 序列	具备
12.4.3	2D/3D 多次激发 SE EPI 序列	具备
12.4.4	2D/3D 多次激发 FID EPI 序列	具备
12.4.5	反转恢复 EPI 序列	具备
12.4.6	基于频率编码方向分段式读出的 EPI 弥散序列	具备
12.4.7	该序列支持部分回波技术以提高扫描速度 (Partial Echo)	具备
12.4.8	该序列可用于头部弥散成像	具备
12.4.9	该序列可用于乳腺弥散成像	具备
12.4.10	该序列可用于盆腔弥散成像	具备
12.4.11	梯度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3	全静音成像平台	
13.1	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	具备
13.2	声阻尼材料技术	具备
13.3	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	具备
13.4	静音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FSE/TSE	具备, 提供 Datasheet 证明
13.5	静音梯度回波序列 GRE	具备, 提供 Datasheet 证明
13.6	静音弥散序列 DWI	具备, 提供 Datasheet 证明
13.7	静音磁敏感加权序列 SWI	具备, 提供 Datasheet 证明
13.8	3D T1 超短 TE 静音序列	具备, 提供 Datasheet 证明
13.9	静音成像可用于 T1 对比	具备, 提供 Datasheet 证明
13.10	静音平台可用于 T2 对比	具备, 提供 Datasheet 证明
13.11	静音平台可用于 FLAIR 对比	具备, 提供 Datasheet 证明
13.12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颅脑成像	具备, 提供 Datasheet 证明
13.13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髋关节成像	具备, 提供 Datasheet 证明
13.14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腰椎成像	具备, 提供 Datasheet 证明
14	人工智能成像平台	
14.1	常用扫描部位全自动患者摆位	具备
14.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技术	具备
14.3	自动扫描范围设置技术	具备
14.4	自动扫描 FoV 设置技术	具备
14.5	可供选择的扫描策略	具备
14.6	全扫描流程一键自动完成	具备
14.7	扫描过程中可一键变更扫描协议	具备
14.8	序列参数全自动设置或手动设置	具备
15	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15.1	基于图像域的并行采集算法	具备

15.2	基于 k 空间域的并行采集算法	具备
15.3	并行采集外部校准技术	具备
15.4	并行采集集成式内部校准技术	具备
15.5	并行采集无校准/数据集自校准技术	具备
15.6	二维序列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	具备
15.7	三维序列双相位编码方向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具备
15.8	磁共振 3D 序列加速技术	具备
15.9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6
16	伪影校正技术	
16.1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16.2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16.3	抑制头部运动伪影	具备
16.4	抑制腹部运动伪影	具备
16.5	抑制关节运动伪影	具备
16.6	抑制脊柱运动伪影	具备
16.7	可应用于 T1 加权像	具备
16.8	可应用于 T2 加权像	具备
16.9	可应用于 PD 加权像	具备
16.10	可应用于 STIR 加权像	具备
16.11	可应用于黑水像	具备
16.12	可应用于冠状位	具备
16.13	可应用于矢状位	具备
16.14	可应用于横断位	具备
16.15	支持并行采集加速	具备
16.16	支持生理门控触发	具备
17	其他成像技术	
17.1	流动补偿技术	具备
17.2	图像平均技术	具备
17.3	图像长程平均技术	具备
17.4	图像插值技术	具备
17.5	三维采集层间插值技术	具备
17.6	半傅里叶采集技术 (Half-scan)	具备
17.7	部分回波技术	具备
17.8	长方形矩阵技术	具备
17.9	长方形 FoV 技术	具备
17.10	空间预饱和带最大数量	≥ 6
17.11	双斜位预饱和带技术	具备
17.12	频率选择性脂肪饱和技术 FatSat	具备
17.13	频率选择性水饱和技术	具备
17.14	频率选择性脂肪激发技术	具备
17.15	频率选择性水激发技术	具备
17.16	持续进床持续扫描实时成像技术 (类 CT 成像)	具备
18	计算机系统	

18.1	计算机 CPU 类型	≥6 核
18.2	计算机主频	≥ 3.6 GHz
18.3	计算机内存	≥ 64 GB
18.4	计算机硬盘类型	固态硬盘
18.5	计算机硬盘容量	≥ 480GB
18.6	医学专用显示器	24 英寸宽屏
18.7	医学专用显示器分辨率	≥ 1920x1200
18.8	高分辨率无闪烁显示器，水平可倾斜，向前和向后	具备
18.9	自动背光控制，实现长期亮度稳定性	具备
18.10	图像重建速度 (256×256 矩阵，100% FOV)	≥ 11000 幅/秒
18.11	图像重建速度 (256×256 矩阵，25% FOV)	≥ 47000 幅/秒
18.12	最多并行处理扫描与重建数据组数	≥ 12 组
19	系统后处理功能	
19.1	用户界面语言支持简体中文	具备
19.2	图像马赛克浏览	具备
19.3	4D 数据集专用浏览工具	具备
19.4	伪彩图生成工具	具备
19.5	ROI/VOI 统计工具	具备
19.6	三维弹性运动校正	具备
19.7	二维、三维失真校正	具备
19.8	图像滤波	具备
19.9	图像降噪平滑处理	具备
19.10	图像边缘增强处理	具备
19.11	平均曲线分析	具备
19.12	连接 DICOM 协议激光相机	具备
19.13	照相打印与其他工作流并行	具备
19.14	多种胶片布局可供选择	具备
19.15	MPR 后处理技术	具备
19.16	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19.17	min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19.18	VRT 后处理技术	具备
19.19	图像融合后处理	具备
19.20	图像拼接后处理	具备
19.21	在线自动拼接技术	具备
19.22	在线自动减影技术	具备
19.23	在线自动弥散后处理技术	具备
19.24	在线自动计算高 b 值弥散技术	具备
19.25	在线自动 MIP 后处理技术	具备
19.26	在线自动标准差计算用于区分动脉、静脉	具备
19.27	在线自动电影播放工具	具备
20	DICOM 3.0 标准接口	
20.1	支持 DICOM 传送 / 接收	具备
20.2	支持 DICOM 查询 / 检索	具备

20.3	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具备
20.4	支持 DICOM 数据分割	具备
21	患者检查环境	
21.1	患者腔照明系统且亮度多级可调	具备
21.2	患者腔通风系统且风量多级可调	具备
21.3	患者防磁降噪耳机，具备对讲功能且音量多级可调	具备
21.4	屏蔽间广播及拾音系统，音量多级可调，具备音乐播放接口	具备
21.5	患者监视 CCTV 系统（含摄像头与监视器）	具备
21.6	集成于磁体外壳的真彩色液晶显示屏	具备
21.7	患者床最低床位高度	≤ 58cm
21.8	患者床水平和垂直移动时最大患者承重	≥ 200kg
21.9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 20cm/s
21.10	扫描床水平定位精度	≤ ±0.5mm
21.11	数字床位显示	具备
21.12	操作者在控制台远程遥控患者床移动	具备
21.13	无线蓝牙呼吸门控	具备
21.14	无线蓝牙心电门控	具备
21.15	无线蓝牙外周门控	具备
21.16	用户界面显示生理信号波形	具备
21.17	磁体外壳显示屏显示门控设备连接指导	具备
21.18	门控设备连接后磁体外壳显示器自动显示生理波形	具备
22	附属设备	
22.1	磁共振专用精密空调	具备
22.2	磁共振专用水冷机	具备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运营的使用需求。
- （2）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4）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5）需满足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到货日期距生产日期一年以内的设备。

（二）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 （2）提供主要零部件、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技术性能参数等。

(3) 提供使用、维修、保养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设备质保期限等。

(三) 安装及调试的有关要求：

(1) 中标人应遵守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安装和调试。

(2) 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3) 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均须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4) 中标人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装场所的安全以及设备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5) 中标人负责所投设备与甲方医院网络软件系统连接。

(四) 其他

(1) 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有关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供货后，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如若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免费更换，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供货时，中标人应提交货物和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说明书、从生产厂家到供应单位的完整授权链等。

(3)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要求帮助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掌握系统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等知识，投标人应写出详细的培训方案。

(4) 中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文件中合同格式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品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5) 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货物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均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中标人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6) 在质保期内除采购人认为使用不当造成的破坏、损坏外，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应以

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立即响应，对于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出现突发及应急情况，1小时内作出响应，6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7)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招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8) 本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参数仅供参考，可能涉及的极个性化描述，均不作为对参数的特定要求，仅代表对该具体指标、参数或名词所反映的机器功能的要求。

(9)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技术白皮书并盖章，作为最终认定证据；（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如不满足或存在负偏离而填写符合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相应扣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将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注：投标人若为供货商，还需**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进行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资质证书	投标人如为生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供货时间、地点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根据本章附件商务标评分标准，由电子评标系统计算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得分记录技术标暗标评审。

对商务标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计算机随机编号。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件

技术标评分标准，在充分评议基础上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报价得分=（基准价 /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30%×10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10分)	应急处理及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及培训方案：1. 方案完整性；2. 应急处置措施针对性；3. 应急保障能力；4. 应急培训方案合理性；5. 应急演练与优化；评标委员会对以上五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最高得5分，每项内容满分1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1处描述不合理或瑕疵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单项不提供的单项不得分。
	现场环境保护和验收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环境保护和验收方案：1. 方案完整性；2. 现场环保管控措施；3. 现场物资保障；4. 验收方案规范性；5. 验收方案详细性；评标委员会对以上五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最高得5分，每项内容满分1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1处描述不合理或瑕疵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单项不提供的单项不得分。
其他部分 (60分)	设备参数响应情况	27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参数及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27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所报产品若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出现一处负偏离减3分；(减完为止)。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数相应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或指明投标文件的某部

		<p>分的某条或某项，未提供相应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不明确的视为负偏离。</p> <p>(1) 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该参数为负偏离，进行相应扣分。</p> <p>(2) 技术参数应按照技术需求的条目逐条填写响应情况，技术响应表中未体现响应情况的，评委有权认定该参数为负偏离，进行相应扣分。</p>
设备的质量和性能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的质量和性能：1. 设备质量标准合规性；2. 核心部件质量保障；3. 设备生产工艺水平；4. 设备性能参数达标度；5. 设备运行稳定性；6. 设备兼容性；7. 质量检测报告有效性；8. 设备耐用性与维护性；9. 质量承诺可落地性；10. 系统设备搭配合理；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十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最高得10分，每项内容满分1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1处描述不合理或瑕疵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单项不提供的单项不得分。</p>
按期供货、安装调试的保证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按期供货、安装调试的保证措施：1. 供货计划合理性；2. 供货源头保障；3. 物流运输保障；4. 供货进度管控；5. 安装调试人员保障；6. 安装调试计划规范性；7. 安装调试物资保障；8. 进度延误应急措施；9. 多方衔接机制；10. 按期完成承诺；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十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最高得10分，每项内容满分1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1处描述不合理或瑕疵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单项不提供的单项</p>

			不得分。
	质保期内服务的安排及售后服务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 质保期服务总体安排；2. 质保期内响应保障；3. 质保期内维修维护保障；4. 质保期内技术支持；5.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6.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保障；7. 质保期内人员驻场、巡检服务；8. 质保期满后延续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八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最高得8分，每项内容满分1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1处描述不合理或瑕疵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单项不提供的单项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2023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要求节点上传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网站中标（成交）公示截图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且提供中标公示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上传模糊、缺失、不全等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验证加分，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

以上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投标人进行打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审专家评议得分，评审专家评议得分与价格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投标人，如果出现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中标投标人；如果价格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相同的，评委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是否完全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如为生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其他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1、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2、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3、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附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之规定。

2. 承诺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涉及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授权人、管理人员等本公司人员已依法缴纳社保（退休）。

.... 其他承诺事项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自然人投标的只需签章即可。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需提供的资料

注：投标人若为供货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清单要求自行设计，须包含产品名称、品牌、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产地/厂家、单价、合价等内容。须列明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分项单价及合价，招标文件中如有遗漏分项，各投标人须根据自身管理经验及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补充，投标人投标报价视为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如有遗漏，结算时不予调增。但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所提报分项价格，据实扣除多算或未管理的费用。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分项报价合计等于总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配品零配件明细表

配品零配件明细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清单要求自行设计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配品、配件，须包含产品名称、品牌、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产地/厂家、单价、合价等内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商务规范偏离表

项目包名称：

序号	货物	数量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不同项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 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							
3	合计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							
3	合计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未提供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证明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的不给予加分，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

项目包名称：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价格合 计（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政府强制环境标志产品价 格合计（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注：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及相关部门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所投产品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如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应当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如所投产品不在中国境内生产，无需填写本声明函。

3.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10.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所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1）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 2.（产品名称2）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

以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当采购项目（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应当同时出具《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且两个函中的产品名称应当保持一致。

2.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 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 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财务 状况 说明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职务（职位）	
性别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资格证书及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注：本表可依样扩展使用。后附相关职称、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岗位责任一览表

序号	岗位（配备人数）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1						
2						
3						
4						
5						
...						

注：格式可自行设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4. 企业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15. 评分办法中关于“其他部分”用于评分的论述及证明材料

(1) 设备参数响应情况 (2) 设备的质量和性能 (3) 按期供货、安装调试的保证措施 (4) 质保期内服务的安排及售后服务 (5) 类似项目业绩。

评分办法中关于“其他部分”用于评分的论述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模糊不清、上传缺失造成无法验证加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注：以此节点证明材料为准进行验证加分。

1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8. 技术方案（暗标部分）

- (1) 应急处理及培训方案 (2) 现场环境保护和验收方案。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1.5T 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1.5T 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 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供货期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 _____元; 自筹资金: 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_____

分期支付方式: _____

☑其他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在正常使用一年后，经双方协商后无息结清。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 （8）投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运输运杂费、人工、配套件、包装、相关手续费、管理、网络软件系统连接费用、装卸车、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培训、保险费、验收、资料、技术服务、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_____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

7. 货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在正常使用一年后，经双方协商后无息结清。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

(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